

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

行政院 行政行	七十七 年四月 二十日	七十八 年五月 十一日	七十九 年六月 二十二 日	八十年 七月十 三日	內政部 字第一 一七一 號	○第五 九三五 五九九 三	第三第 字字	函六號 核函號 定修函 發正修 布核定 核定
------------	-------------------	-------------------	------------------------	------------------	------------------------	------------------------	-----------	---------------------------------------

倫理述布
文化、配
文、並
觀、均
重、計
長、畫
成育實市差
理體系都展
合民口及發
口國人口畫
入展高計問
持發掘城鄉
維、以區城
以、準、
、以準、
、以準、
準育保計城
水環境年區
換民城縮
替國活設館
到升生建以
遠提及家、
率、治國令
殖營實展
緊密、發
淨民公、發
口國實略衛
人善落策均
使改並及間
期、標空
、健練目之
畫保列之勵
計生業布鼓
庭優職分或
行實施合理
家實生與限
推、衡動定
並度理活訂
、制心業元
育利強產創
教福加與劃
口會及口規
人社德人之
施全道據畫
實、依計、

貳、工作項目

一、維持人口合理成長

- (一) 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將青少年、低收入與低教育階層、不孕症夫婦、殘障者與精神病患暨其家屬及偏遠與高生育率地區列為優先服務指導對象。(衛生署、省、市政府)
- (二) 寬籌經費，補助或減免民眾接受人工流產、結紮手術及其他避孕方法。並將久婚不孕夫婦之一般治療酌予納入政府辦理之各種保險業務醫療給付之範圍。(銓敘部、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省、市政府)
- (三) 加強推行家庭生活教育與性教育，倡導適當年齡結婚與生育並避免高齡生育。(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省、市政府)
- (四) 加強督導僱用員工三百人以上之產品或服務提供者，應請當地衛生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服務，其紀錄應予保存由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並列為勞工檢查機構檢查項目之一。(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五) 配合人口政策，建議檢討修正下列事項之法規。
- (1) 軍、公教人員男子未滿二十五歲或女子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國防部、人事行政局、省、市政府)
- (2) 軍、公教人員生育之第三個以上子女不予生育補助，及教育補助。(國防部、人事行政局、省、市政府)
- (3) 各機關、團體、國庫、住宅配售時申請人之最低年齡，男子不得低於二十五歲，女子不得低於二十二歲。(內政部、國防部、省、市政府)

二、提高人口素質

(一)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 1加強辦理兒童福利措施、兒童心理衛生、兒童犯罪預防及特殊兒童之輔導與重建工作。（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2加強辦理少年福利措施，增設或鼓勵私人辦理少年福利機構，以健全少年身心發展。（內政部、省、市政府）
- 3推行親職教育，加重父母教養子女之責任，強化家庭倫理觀念，促進社會和諧。（教育部、內政部、省、市政府）
- 4加強辦理老人福利措施，輔導並協助有老人共同生活之家庭。（內政部、省、市政府）
- 5加強老人醫療保健工作，建立長期照護與復健醫療體系，並增設或獎勵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安養中心及養老中心以維護老人身心健康。（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6加強辦理全民保健工作，充實基層保健醫療設施，提高醫療服務水準，照顧大眾健康。（衛生署、教育部、勞委會、省、市政府）
- 7擴大舉辦社會救助事業，並鼓勵佛教、慈善團體或企業界參與。（內政部、省、市政府）
- 8辦理殘障者福利措施，設立殘障福利機構，加強輔導殘障者就業及調適其工作，以維護殘障者之生活，並扶助其自立更生。（內政部、勞委會、省、市政府）
- 9加強辦理婦女福利措施，保障婦女權益與安全，以促進社會平等及維護婦女身心健康。（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省、市政府）

(二)實施優生保健

1為增進國民健康與家庭幸福，應辦理左列各項：

- (1)健康或婚前檢查。
(2)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3)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4)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教育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2補助或減免民眾接受優生保健服務費用，並將有關優生或婚前健康檢查、臨床遺傳諮詢、產前遺傳診斷，酌予納入政府所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醫療給付範圍。(銓敘部、內政部、勞委會、國防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3適時檢討「優生保健法」及其相關法規。(內政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4建立優生保健醫療服務網，積極培訓優生保健專業人員，包括臨床遺傳醫師、遺傳諮詢員、細胞、生化及分子遺傳檢驗人員等。(衛生署、教育部、省、市政府)

(三)改善國民營養及飲食衛生，增進國民健康

- 1.宣揚正確之營養及飲食衛生觀念與常識，改善飲食習慣。(衛生署、省、市政府)
2.繼續辦理學童午餐。(教育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3.對於低收入營養不良之老人、孕婦、嬰幼兒免費提供營養品。(衛生署、內政部、省、市政府)
4.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及督導管理餐飲業者，維護消費者健康。(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署、環保署、省、市政府)

(四)加強辦理學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以促進學童健康。(教育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六)在省(市)設立綜合醫院內增設精神醫療院內增設心理衛生單位，並於基層衛生單位指定心理衛生專責人

員，推展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以維護民眾心理健康。(衛生署、省、市政府)

- (七) 加強衛生教育，養成民眾正確的健康習慣，以維護身心健康。(衛生署、省、市政府)
- (八) 加強公害防治、文化資產維護及自然保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環保署、文建會、內政部、省、市政府)

(九) 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並加強推廣成人教育與職業訓練，以提高人力素質。（教育部、勞委會、省、市政府）

- (十)加強社會教育、推展國民禮儀及強化倫理道德。(文建會、教育部、內政部、省、市政府)
(十一)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提高人口素質。(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
(十二)加強殘障職業訓練、以增進社會人力之充分運用。(內政部、勞委會、省、市政府)

三、均衡人口分布

- (一) 依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協調訂定重大建設及區域公共設施建設實施方案，據以推動實施。（經建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省、市政府）
- (二) 依據區域計畫，協調訂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策訂中樞實施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內政部、省、市政府）
- (三) 對於人口過度集中之都會區應適當調節其發展，新設之大專院校、政府機構、大型醫療設施及工商金融機構等，應予適當分散。（經建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署、省、市政府）
- (四) 都會區以外之地方生活圈，應加強其公共設施之建設，改善其生活與生活環境，以提高其發展條件，減緩人口外流。（經建會、內政部、農委會、省政府）
- (五) 加強地方生活圈之公共設施建設，開發適當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建立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等設施體系，提高服務水準，以縮短地區差距。（經濟部、內政部、經建會、教育部、衛生署、文建會、省政府）
- (六) 建立區域內聯絡都會區中心城市與生活圈中心城市間之便捷運輸系統，以加強大眾運輸，促進生活圈之發展，減輕人口外流。（交通部、經建會、省、市政府）
- (七) 積極推動新市鎮、新社區開發，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內政部、省、市政府）
- (八) 研訂農村發展計畫，辦理環境更新、公共設施等硬體建設，並加強生產、福利、文化建設等軟體建設，以改善農村之生活與生產環境及增加農家所得。（農委會、內政部、文建會、省政府）
- (九) 配合相關法律，研訂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僑居外地地區人民來台居留、工作或定居之規定，以因應兩岸、港澳地區及僑居外地地區人民之移動趨勢。（內政部、陸委會、僑委會、勞委會）
- (十) 依據勞力供需狀況、產業發展政策及人口成長趨勢，訂定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並妥善輔導管理，避免影響人口成長及素質。（勞委會、內政部）
- (十一) 研訂移民法規及成立移民專責機構，規範移民、入出境管理、證照查驗及外僑管理等事宜。（內政部）

僑委會、外交部)

四、推行人口教育

(一)研究改進各級學校有關人口教育之課程編排及教材、教學方法，加強師資培育機構有關人口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師在職訓練，並貫徹推行學生人口教育。(教育部、省、市政府)

(二)對左列對象加強辦理人口教育工作：

- 1各級學校學生。
- 2工商企業員工。
- 3農漁民。
- 4國軍官兵、學員及後備軍人。
- 5各級政府機關員工。

(內政部、勞委會、農委會、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衛生署、省、市政府)

(三)加強左列人口教育重點：

- 1人口政策之宣導。
- 2對於人口問題與人口觀念的正確認識。
- 3防止早婚及未婚生育之有關知識。
- 4提倡適齡結婚、適當間隔生育。
- 5生殖與優生、幸福家庭與家庭計畫等相關知識。
- 6敬老尊賢奉養雙親的固有倫理。

(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衛生署、省、市政府)

(四)以左列方法推行人口教育：

- 1研訂人口政策宣導資料。
- 2廣為利用大眾傳播媒體。
- 3透過左列團體或集會廣為宣導。
 - (1)青年活動指導機構及民間社團。
 - (2)村里民大會。
 - (3)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之集會或訓練。
 - (4)國軍軍事學校及部隊教育訓練。
- 4將人口教育教材納入各級學校有關課程。

(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人事行政局、新聞局、衛生署、省、市政府)

參、配合措施

一、強化人口政策之決策組織，並加強各級政府推行人口政策之效能。

(一)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協調各執行機關就其主管範圍負責執行人口政策。(內政部)

(二)各省(市)縣(市)政府之人口政策執行小組負責協調並切實執行人口政策。(省、市政府)

二、加強人口問題與因應措施之研究與分析

(一)研究國內人口之出生、死亡、移動，以便研擬合理的人口成長及分布政策與措施。(內政部、經建會、衛生署)

(二)蒐集世界各國推行人口政策之法律、規章，以為將來修訂人口政策之參考。(內政部)

(三)蒐集國內外有關人口問題之著述，加以整理研究分析，以為決策之參考。(內政部)

(四)加強人口資料確度評估與調整方法之研究，以提供確實可靠之人口資料。(經建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五)加強與國際人口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內政部、衛生署)

(六)選派從事人口政策研究及實務工作人員，參加國際間有關人口問題之研習，並收集有關人口政策的研究、制度及推行等資料，供為國內之參考。(內政部、衛生署)

三、籌設國家人口與保健研究所。(內政部、衛生署)

肆、實施步驟及考核

一、本方案各項措施由各執行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中、長期計畫，編列預算、員額貫徹執行。

二、人口政策措施在擬議階段應充分溝通各機關意見，並由其權責主管機關評估其可行性及其預期之效果。

三、經決議實施之措施，由負責執行機關擬定執行方案，整訂進度切實執行。

四、本方案之實施，列入行政院管轄考核，由各執行機關按規定提出執行情形與檢討報告。